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2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8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里程更新修正及局部路段優化調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2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強化說明樹木移補植規劃（含區外補植區容納新植株情形），另檢討移除樹木規劃（含數量、堆置區位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處理過程中衍生之異味等影響，檢核減輕措施適宜性。
  - （2）重新檢核噪音模擬評估之完整性，並具體研擬減輕規劃及確認符合相關標準。
  - （3）補充說明滯洪池沉積物處理方式及品質管理規劃。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修正意見如下：本案開發單位已就黃鸝棲地影響，提出設置不透明防護設施及補植樹木等減輕與補償措施，並就彩鸝棲地營造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監測作為，且擬依監測結果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整體方向尚屬妥適；惟仍提醒開發單位於後續執行階段，請持續關注棲地利用情形及保育措施之實際成效，並視需要適時調整相關作法，以確保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

(三) 115 年 2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劉委員小蘭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土石方管理與交通影響評估』、『鳥類生態保育與監測』、『植栽移補植與樹木去化規劃』及『路線調整具體理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計畫餘土優先交換或外運，並設置臨時暫置區以減輕運輸衝擊；施工期間將透過避開尖峰運輸、限速、車輛清洗及防塵覆蓋等措施，嚴格落實土方與環境管理』、『於黃鸝棲地鄰近路段設置不透明防護設施以防路殺，並於大寮系統交流道營造約 1 公

頃之彩鷗淺水濕地，透過棲地補償與防護設施確保生態影響輕微』、『優先保留既有樹木，僅移植健康優良株，並以 1:1.2 比例補植逾 5,000 株原生喬木。針對病弱或先驅樹種則予移除，除病株焚化外，其餘枝幹將在工區內絞碎腐熟並混拌表土回鋪』及『本次變更旨在優先利用公有地以減少建物拆遷及徵收，將持續透過協議價購或設定地上權，保障地主權益』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代表表示無意見。
- (三)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針對簡報 p.16，請修正滯洪池沉積物重金屬濃度檢測說明內容，請說明若所抽測之滯洪池沉積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時，該路段或交流道內其餘之永久滯洪池處理方式，建議區分『超標』及『未超標』，並修正用詞或刪除標點符號。」
- (四) 林委員敏宜發言略以：「簡報 p.11 提及將汰除 3,313 株樹木，規劃將其採綠資材『絞碎腐熟』混拌表土回鋪後續綠化區域，惟請區分『絞碎』及『腐熟』為不同之處理程序，若欲達成『腐熟』並轉化為肥料使用，其木屑顆粒須小於 0.5 立方公分；若僅能絞碎至 5 立方公分左右之顆粒，則難以完全腐熟，僅能作為『綠資材鋪設』。建議開發單位評估現場絞碎設備之效能，若無法確保達到腐熟所需之細小粒徑，應修正『腐熟』之文字，並明確定義汰除木之最終處置方式，如肥料化或僅作為鋪設資材。」
- (五) 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1。
- (六)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若所抽測之滯洪池沉積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時，則該路段或交流道內其餘之永久滯洪池倘有沉積物需清除時，均將進行 1 次重金屬採樣分析，以進一步維護環境品質。
2. 請明確說明移除樹木絞碎及腐熟之定義及作法。

##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2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對周圍環境之空氣品質影響（依作業期程、區段），及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抵換規劃，並評估增加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比例之可行性。
  - （2）重新檢核植栽計畫合理性（含種類、數量、區位）及補充養護管理計畫；另檢核鳥類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合理性，研提鳥類撞擊減輕措施。
  - （3）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

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三) 115 年 2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三、討論情形

- (一) 劉委員小蘭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變更後對周圍空氣品質影響』、『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及減輕措施』、『鳥類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合理性』與『植栽計畫合理性』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評估結果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影響輕微，後續將落實洗掃作業、車輛密閉覆蓋及輪胎清洗等，並提升自主管理標章比例及使用低污染運具』、『採分段施工及內部調度，剩餘土石方將暫置於工區路權內，並配合施工進度進行外運，並承諾運輸車輛密閉覆蓋與輪胎清洗、路面洗掃、暫置區灑水防塵，並透過圍籬阻隔與交通導引、派員指揮等減輕措施，確保周邊空氣污染物防制及行車安全』、『將於橋下空間植栽耐鹽旱原生物種，落實景觀及生態養護；鳥類監測則於新竹海岸設置多層次調查點，並維持每月 1 次之監測頻率；並採取高架化、全阻隔圍籬及減少照明等措施，降低路殺與光害風險』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代表皆表示無意見。
- (三) 林委員敏宜發言略以：「簡報 p.9，應明確『鳥類調查增加調查努力量』之定義，建議努力量修正為調查強度、次

數或頻率。」

- (一)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簡報 p.8 空氣污染物抵換規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已取消街道揚塵洗掃作為抵換方式，請刪除。另提及『施工期間將向地方環保局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可供地方政府作為低污染運具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街道揚塵洗掃作業等』，因為抵換作為應是開發單位執行，而非地方政府，請修正。」
- (二) 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2。
-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 1. 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抵換作為納入低污染運具補助及汰換老舊車輛等。
  - 2. 鳥類調查增加頻率為每月 1 次。

###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江委員康鈺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5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討論：

- (1) 補充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產生之異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並說明去除效率達 90 % 之查核機制。
- (2) 強化景觀澆灌用水之規劃(含滯洪池蓄積水、雨水貯留系統)及其水質監測計畫，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規定。
- (3) 補充說明污水經處理系統提供廠商使用之再生水(中水)處理設施及具體承諾水質標準。
- (4) 依本次申請變更後之公共停車需求，評估維持或增加原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之可行性。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黃委員志彬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5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召集人吳委員義林說明略以：「本案涉及 5 項變更內容，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重點聚焦於取消高架水塔後，增設緊急發電機組所衍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異味防制措施，以及水資源再利用中關於澆灌之回收水、再生水或中水提供予廠商使用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專案小組建議補正後再審，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代表表示無意見。
- (三) 江委員鴻龍發言略以：「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產生之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開發單位原承諾之去除效率達 90 % 以上，現改用活性炭吸附後變為 40 % 以上，請比較緊急應變柴油發電系統總碳氫化合物(THC)污染排放的差異性，特別是觸媒液化及吸附處理之效能及排放量差異性。」
- (四)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緊急發電機組之排氣等如何達可忽略之異味等，並請確認如何達成供廠商使用之回收水水質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
- (五) 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簡報 p.16，常綠林綠地及背景功能綠地之灌木及草花，請修正為以原生種為限。」
- (六)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採用薄膜生物反應器(MBR)系統作為中水/回收水處理的應急處理流程，不太適宜。因為膜系統若未使用，則緊急啟動會出現排水上的問題，因此不適合作為備用系統。建議提出中水水質標準，原本的中水標準放流是加嚴的放流水水質標準。另外，大腸桿菌群放入中水水質標準，不宜在加嚴的放流水標準納入。」
- (七)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請確認水處理流程之正確性及再生水水質。」
- (八) 主席發言略以：「污水處理流程是否刪除原規劃之生物沉澱池及三級處理程序，改採生物處理後銜接至薄膜生物反應器(MBR)系統後進行放流？」
- (九) 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3。

- (十)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 (一) 補充緊急發電機之需求設計容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選用合適之處理技術使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HC)去除效率達一定效率以上。
- (二) 修正廢水處理流程圖，並承諾提供廠商使用之中水/回收水水質至少應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 (三) 常綠林綠地及背景功能綠地之灌木及草花以原生種為限。

捌、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吳委員義林

- (一) 確認意見一：應明確說明柴油引擎排氣之異味與總碳氫化合物(THC)污染防制措施，回復內容為原則性描述與設備驗收作業，防制措施之適宜性、可行性等均未確認。
- (二) 確認意見二：由於是使用於緊急備用之非連續運轉，故觸媒氧化不適合，因為加溫至觸媒可以產生作用之溫度至少需半小時以上，請研擬其他可立即有作用之方法。
- (三) 確認意見三：應提出明確之處理方式，而非「俟完成相關技術評估與實務可行性確認後，將據以選定合適之污染防制措施並辦理設置」。

### 二、黃委員志彬

建議補充說明本案所稱「中水」與「回收水」之定義、來源及適用水質標準差異，並具體對應相關法規或再生水使用規範，以釐清是否完全符合中水使用之水質要求，避免僅以放流水標準及自主加嚴作為替代依據。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局前次意見，未見回復-第七章，表 7.1.1 施工期間一節，十、文化資產維護（五）提及「非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範圍，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進駐廠商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辦理施工監看」；請開發單位後續辦理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須依本局 114 年 2 月訂定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辦理。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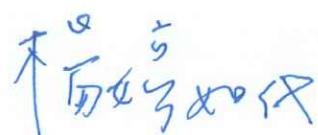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商維庭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朱委員慶倫 
戴委員玉燕 
林委員至美 
吳委員龍靜 
陳委員韻石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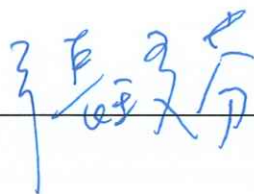
林委員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簡委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若乾

高維庭

林言致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曾奕承 代

水質保護司

簡良達

法制處

趙志剛

氣候變遷署

劉玲娥

資源循環署

李宜輝

化學物質管理署

盧家惠

環境管理署

冷志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周國鼎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里程更新修正及局部路段優化調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吳錫輝
	技士	莊曉生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總機司	陳澤仁
	科長	紀博文
		甘益堯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  
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視察	呂依錡
	技正	劉德堂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顏白叡
桃園市政府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  
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局		
	副分向長	呂正安
	科長	王隆弘 蔣江堯
	科長	吳佑霖
		蘇淑禎 陳青元

溫信明  
李靖暉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科長	陳育華
環興科技公司	技經	吳文章
環興	技經	郭家
		林家
		林哥
中興工程顧問		王
		林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緝毒 科長	吳海文 陳育峯 田志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南市政府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8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里程更新修正及局部路段優化調整）

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感謝委員指正，有關永久滯洪池沉積物重金屬濃度檢測時機承諾，為避免原語句有誤解之虞，配合將簡報文字中的一個“，”號刪除，以更明確說明檢測時機，修正後為：…，則該路段或交流道內其餘之永久滯洪池倘有沉積物需清除時，均將進行 1 次重金屬採樣分析，以進一步維護環境品質。
- 二、本計畫移除樹木規劃將絞碎至 5 公分以下進行腐熟，若有未能腐熟的較大顆粒將作為樹木之覆蓋物，仍將回鋪於計畫內之綠地使用。將配合補充絞碎與腐熟之定義。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 一、本計畫未來將進行陸域生態調查，其中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之調查頻率為每季 1 次，而鳥類部分遵照委員決議辦理，調查頻率為每月 1 次。
- 二、本計畫未來將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內容，施工期間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在施工車輛或機具選用合法油品並定期保養，以及使用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或三期加裝濾煙器之運輸及施工車輛，且承諾 2/5（由原比例 1/5 提高為 2/5）以上施工機具及 4/5 以上運土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等，透過上述具體作為，以期達到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經濟部

- 一、緊急發電機 THC 及異味防制措施調整：本案緊急柴油發電機多於停電、災害或例行測試時短時間啟動，觸媒轉化器恐因排氣溫度不足而影響處理效率，為達到發電機啟動後立即有防制作用，故改採活性炭吸附設備，並搭配降溫措施，THC 及異味污染物最高防制效率可達 40% 以上至 60%。經委員意見後續將檢討本案使用的防制設備之適宜性。
- 二、天然氣或 LPG 發電機評估：考量災害時天然氣管線可能自動切斷，柴油發電機需具備獨立性。若仍採柴油機組，將依承諾設置防制設備。
- 三、植栽樹種選擇原則修正：簡報及報告書中植栽規劃文字將刪除「適生為主」，並調整為以原生種為優先。
- 四、中水、回收水及水處理流程修正：本家中水或回收水主要供冷卻、設備清洗及廠區或道路洗掃等次級用途，原則上不作為製程或澆灌用水；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檢討廠商回用之水質符合再生水標準。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